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

111年度重簡字第1323號

原告 鴻卓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証棕

原告 鴻卓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証棕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朱峻生

上列原告與被告鴻福星鑽社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間請求給付服務費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500,0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4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正，如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6 日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士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書記官 楊家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6 日